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黃妙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012363 8-2	股票	1	1000	
002	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012363 9-4	股票	1	1000	
003	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0000379 3-6	股票	1	798	
004	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0000564 6-6	股票	1	139	

